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39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03910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5000391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兒童天地114學年度學童作文暨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南屯區大新國小115年1月2日新小教字第115000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透過作文及書法學藝競賽活動，進而提升學童藝文興趣與能力，促進學校語文教育目標之實踐，本市兒童天地雜誌社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
三、比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(二)分組：

1、作文：分四、五、六年級三組，各校每組至多遴派1名學童參加比賽。

2、書法：分中、高年級二組，各校每組至多遴派1名學童參加比賽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止，採網路報



名<https://forms.gle/EoRZW2QyrRZj8y3q8>，並請同步填送紙本報名表，經逐級核章後，逕送、郵寄或置放交換信箱至南屯區大新國小教務處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

1、報到：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至50分。

2、比賽：115年3月25日(星期三)

(1)書法：下午2時至3時，共60分鐘。

(2)作文：下午2時至3時30分，共90分鐘。

(五)比賽地點：本市南屯區大新國小。

(六)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當場公布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問請洽南屯區大新國小教務處林主任(04-24716609分機711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電文
2026/01/15
08:48:5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